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2、对《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阅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公司在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王国辉、许军、余芳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对《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和《荣科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议案》。

4、对《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阅公司编制的《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我们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独立董事：管一民、刘爱民、吴凤君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